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科新发展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9 号）、《关于对黄绍嘉、黄海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0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山西证监局〔2023〕9 号、〔2023〕10 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因子公司前期对部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，公司对 2021 年年报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，调增营业收入 364.77 万元，调增利润总额 364.77 万元，调增净利润 273.57 万元。受上述事项影响，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财务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（一）科新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财务核算水平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（二）科新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，黄绍嘉、黄海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财务总监，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财务核算水平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